

江宁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区本级	
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概述	进行文物调查、评估、确定各级保护单位、制订保护规划、实施保护规划、定期检查规划，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项目可行性说明	我区共有各级文保单位242处，其中古民居、古祠堂建筑（历史建筑）40余处，绝大多数尚处于原始状态，面临坍塌消失的危险。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文物保护与利用规划（2014—2030）》的通知精神（江宁政发〔2015〕32号），每年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分类分档保护文物，开展杨柳村古民居群修缮、南唐二陵史料展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等。同时郑和墓、洪保墓被列为“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点，根据《区委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第34期），开展洪保墓保护与环境整治工作。					
中长期目标	通过技术和管理的措施，修缮自然力和人为造成的损伤，制止新的破坏，对文物古迹实行有效的保护，使其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让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文物保护当中，在群众享受文物保护成果的同时，推动江宁文物保护事业再上新台阶。					
绩效目标	本年度修缮保护与利用项目6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完成数3个，文物普查覆盖率100%，文物损毁事件零发生，项目保护及时完成，提升江宁区文物的知名度及文化形象。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程)预算数 (万元)	
					1100	
		财政拨款	小计		1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支出明细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万元)	全年(程) 预算数 (万元)		
支出	非遗保护项目		50	100		
	文物保护建设经费		365	730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50	100		
	文物修缮保护		85	1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5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保护与利用项目	≥2项	≥4项
		文保点监控数量	≥75个	≥150个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完成数	≥1个	≥3个
	质量指标	文物普查覆盖率	≥100%	≥100%
		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文物普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展陈施工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文物保护修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广泛	广泛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文物保护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上级部门满意率	≥85%	≥85%